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W&HLAWFIRM）

北京/天津/烟台/南通/上海/宁波/厦门/深圳/广州/南宁/西安/成都/昆明.../悉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4688传真：010-62684288网址：www.whlaw.cn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的委托，担任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

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根据《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3.94元/股于2025年4月28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9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发行人于2025年5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1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

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900.00万股）。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3.94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6,00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90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900.0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4,660.0015万股增加至65,560.0015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52%。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46.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6,0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3,6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7,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3,285.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900.9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订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销协议》，明确授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的实施方案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及资金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共同签署《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华泰天工股份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150.00	18个月
2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75.00	18个月
3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	175.00	18个月
4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75.00	18个月
5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0.00	18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2个月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2个月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0	12个月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	12.50	12个月
10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50	18个月

11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2.50	18个月
12	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2.50	18个月
合计		1,800.00	9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华泰天工股份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或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5年5月13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2904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9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承办律师：_____

2025 年 6 月 13 日

